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温文聰

被　　告　楊國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69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許文棋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